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6656059740100001000441523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8年7月29日通过，自1998年8月13日起施行） 第九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10层以上或基础埋置深度达3米以上的9层以下民用建筑，应建相应于首层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其余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p> <p>3. [政府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第109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政府。</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机关、企业、团体、个人	市、县	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对陆河县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民用建筑，进行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报建凭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部门的反映和举报投诉。</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2	76656059740100002000441523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设置在有关单位的警报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重建经费由拆迁单位负责。</p> <p>2. [政府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第110项：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政府。</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机关、企业、团体、个人	市、县	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对陆河县范围内拆迁人民防空警报项目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拆迁凭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部门的反映和举报投诉。</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7665605974010 0003000441523	拆除县管权限 人民防空工程 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p> <p>第十八条 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或者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和城市规划部门确定的位置,由拆除单位限期予以补建。</p> <p>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标准应当满足下列规定:</p> <p>(一) 拆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必须补建不低于原抗力标准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p> <p>(二) 拆除非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必须补建6 B级以上抗力标准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p> <p>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面积不得小于原拆除工程面积。</p> <p>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面积不得代替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p> <p>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战时使用功能报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重新审核确定。</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项目所有人	县	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对陆河县范围内人民防空工程改造项目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拆迁凭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部门的反映和举报投诉。</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6656059740200001000441523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p> <p>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2	7665605974020000441523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76656059740300001000441523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行为进行处罚。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建政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76656059740200044152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5	766560597405000441523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32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建设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76656059740200006000441523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3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占用人民防空通信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人民防空通信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7	76656059740200007000441523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7665605974020008000441523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9	7665605974020009000441523	侵占、毁损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2003年8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届2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毁损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侵占、毁损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毁损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76656059740200010000441523	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未构成犯罪的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4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11	76656059740200011000441523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1号发布，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7665605974020001200044152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三号发布，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13	7665605974020001300044152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人防工程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三号发布，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人防工程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	76656059740200014000441523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的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发布，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的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15	76656059740200015000441523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发布，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	76656059740200016000441523	建设单位组织人防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发布，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17	76656059740200017000441523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人防工程监理，而建设单位未实行人防工程监理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发布，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建设项目必须实行人防工程监理，而建设单位未实行人防工程监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8	76656059740200018000441523	勘察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责令改正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三号发布，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勘察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19	76656059740200019000441523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三号发布，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0	76656059740200020000441523	设计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责令改正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设计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21	76656059740200021000441523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人防工程设计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责令改正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人防工程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2	76656059740200022000441523	设计单位指定人防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责令改正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令第279号发布，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设计单位指定人防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23	76656059740200023000441523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罚款，责令改正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令第279号发布，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4	76656059740200024000441523	施工单位未对人防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责令改正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令第279号发布,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施工单位未对人防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0-5528568	保留	
25	76656059740200025000441523	施工单位在人防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人防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人防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责令改正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令第279号发布,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施工单位在人防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人防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人防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6	76656059740200026000441523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责令限期改正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27	76656059740200027000441523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8	76656059740200028000441523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隐患, 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 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隐患, 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 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 罚款。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0-5528568	保留	
29	76656059740200029000441523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 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 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 罚款。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0	76656059740200030000441523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31	76656059740200031000441523	施工单位在人防工程施工中发现安全事故，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人防主管部门报告的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法对陆河县范围内施工单位在人防工程施工中发现安全事故，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人防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人防结建政策宣传，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修建人防工程。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6656059740400001000441523	在陆河县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加固改造民用建筑符合相关条件的，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对应建防空地下室而不能修建的民用建筑项目，按应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收取。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8年7月29日通过，自1998年8月13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10层以上或基础埋置深度达3米以上的9层以下民用建筑，应建相应于首层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其余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p> <p>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时修建的，经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所需的建设经费(以下简称易地建设费)。新建民用建筑不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又无法再修建的，必须补缴易地建设费，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不符合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防空地下室建设。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管理，专项用于修建人民防空工程。</p> <p>2. [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我县防空地下室造价执行标准的复函》陆河价函[2015]12号文，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造价调整为1000元的标准收取“易地建设费”。</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县	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对陆河县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加固改造民用建筑符合相关条件的，收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p>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p> <p>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 征收责任：经市人防办批准后，对申报的款目按规定缴入国库。</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的进行催报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行政处罚手段。监督检查申报单位是否存在少交、不交的违法行为。</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2	76656059740400002000441523	在陆河县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加固改造民用建筑符合相关条件的，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对不用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按项目地面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收取。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8年7月29日通过，自1998年8月13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10层以上或基础埋置深度达3米以上的9层以下民用建筑，应建相应于首层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其余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p> <p>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时修建的，经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所需的建设经费(以下简称易地建设费)。新建民用建筑不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又无法再修建的，必须补缴易地建设费，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不符合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防空地下室建设。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管理，专项用于修建人民防空工程。</p> <p>2. [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的通知》粤人防[2010]23号第七条（一）新建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陆河县人民政府文件印发《陆河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的通知第九条 按地面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县	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对陆河县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加固改造民用建筑符合相关条件的，收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p>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p> <p>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 征收责任：经市人防办批准后，对申报的款目按规定缴入国库。</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的进行催报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行政处罚手段。监督检查申报单位是否存在少交、不交的违法行为。</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1	766560597406 000010004415 23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重要经济目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共同确定，实行分等级防护。重要经济目标，根据本单位人民防空工作需要，可以设立人民防空工作机构，管理本单位人民防空工作。新建重要经济目标时，应当按照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将其防护设施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统一建设。</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陆河县范围内城市 and 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制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相关问题，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p> <p>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总结通报检查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时，按行政处罚规定进行查处。</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0-5528568	保留	
2	766560597406 000020004415 23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战时必须服从防空需要，统一调配使用；在平时可按有偿使用的原则开发利用，收益归投资者所有。</p> <p>由国家投资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严格管理。</p> <p>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陆河县范围内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制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相关问题，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p> <p>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总结通报检查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时，按行政处罚规定进行查处。</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3	76656059740600003000441523	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战时必须服从防空需要，统一调配使用；在平时可按有偿使用的原则开发利用，收益归投资者所有。</p> <p>由国家投资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严格管理。</p> <p>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陆河县范围内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开发利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制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相关问题，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p> <p>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总结通报检查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时，按行政处罚规定进行查处。</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4	76656059740600004000441523	监督落实防空袭方案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8年7月29日通过，自1998年8月13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防护标准，共同确定省级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应当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战时防护要求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市、县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督落实防空袭方案。	<p>1. 检查责任：依法落实防空袭方案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制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相关问题，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p> <p>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总结通报检查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时，按行政处罚规定进行查处。</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66560597 407000010 00441523	对民用建筑履行人民防空义务认可	<p>[规范性文件]《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2008]15号）</p> <p>第三点：切实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第三小项：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城市规划区域内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和省（区）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条件限制无法修建的要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批准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和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质量认可。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认可的，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防空地下室必须使用国家定点企业生产的防护专用设施设备，并在建设施工时按规定安装到位。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向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竣工备案时，应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证明。</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机关、企业、团体、个人	市、县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陆河县范围内民用建筑履行人民防空义务认可。	<p>1. 事前责任：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决定责任：对民用建筑履行人民防空义务的认可。</p> <p>4.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部门的反映和举报投诉。</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0- 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6656059741000001000441523	人民防空工程的竣工验收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8年7月29日通过，自1998年8月13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p> <p>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p> <p>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p> <p>人民防空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补救。</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市、县	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对陆河县范围内建设防空地下室项目进行人防工程竣工备案核准。	<p>1. 事前责任：宣传人防工程验收备案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p> <p>3. 参与责任：依法参与人民防空工程的竣工验收，监管验收过程。</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0-5528568	保留	
2	76656059741000002000441523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p>1. [政府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第111项：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政府。</p> <p>2.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p> <p>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市、县	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对陆河县范围内人民防空工程改造项目进行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相关凭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部门的反映和举报投诉。建立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0-5528568	保留	
3	76656059741000003000441523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的保障措施审批		<p>1. [政府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第110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的保障措施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政府。</p> <p>2.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p> <p>第十五条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必须采取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技术措施，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市、县	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对陆河县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的保障措施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相关凭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部门的反映和举报投诉。建立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76656059741000004000441523	城市基础设施兼顾人防工程建设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市、县	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对陆河县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兼顾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审批。	<p>1. 事前责任：宣传地下交通干线、城市基础设施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政策法规。</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备案申请。</p> <p>3. 审批责任：做好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依法备案，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0-5528568	保留	
5	76656059741000005000441523	地下交通干线、城市基础设施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工程验收备案		<p>1.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p> <p>第五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8年7月29日通过，自1998年8月13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p> <p>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p> <p>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p> <p>人民防空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补救。</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市、县	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对陆河县范围内地下交通干线、城市基础设施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工程验收备案。	<p>1. 事前责任：宣传地下交通干线、城市基础设施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工程验收备案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地下交通干线、城市基础设施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工程报建申请。</p> <p>3. 审批责任：做好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依法备案，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76656059741000006000441523	指导有关部门组建人防专业队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担负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火灭火、防疫灭菌、消毒和消除沾染、保障通信联络、抢救人员和抢运物资、维护社会治安等任务，平时应当协助防汛、防震等部门担负抢险救灾任务。</p> <p>第四十二条 群众防空组织由下列部门负责组建： （一）城建、公用、电力等部门组建抢险抢修队； （二）卫生、医药部门组建医疗救护队； （三）公安部门组建消防队、治安队； （四）卫生、化工、环保等部门组建防化防疫队； （五）邮电部门组建通信队； （六）交通运输部门组建运输队。红十字会组织依法进行救护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群众防空组织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提供。</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县	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指导陆河县县直有关部门组建人防专业队伍。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人防法规规定，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完善达标标准和考评办法。</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重点指导7个人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p> <p>3. 告知责任：告知各参与组建单位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p> <p>4.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参与组建单位对照规定要求开展自检自查。</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0-5528568	保留	
7	76656059741000007000441523	指导人防专业队伍训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群众防空组织应当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进行专业训练。</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县	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指导陆河县人防专业队伍训练。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人防法规规定，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完善达标标准和考评办法。</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重点指导7个人防专业队伍标准化训练。</p> <p>3. 告知责任：告知各参训队伍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p> <p>4.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各参训队伍对照规定要求开展自检自查。</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0-5528568	保留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766560597 410000080 00441523	人民防空 宣传教育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国家、省、市、县	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指导陆河县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人防法规规定，制定完善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方案，完善达标标准和考评办法。</p> <p>2. 告知责任：告知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p> <p>3.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开展人防宣传教育各项工作。</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0- 5528568	保留	